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原交附民緝字第1號

原告 陳余淑英

陳俊良

陳俊智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敏哲律師

被告 林堯

驊昇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信宏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陳川傑

法官 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儲鳴霄